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作为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拟提交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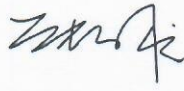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专业化程度很高的会计师事务所，其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续聘其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有利于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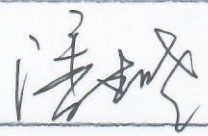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职务	姓名	签名
独立董事	钟日柱	
独立董事	潘春晓	
独立董事	冯海洲	

时间: 2023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职务	姓名	签名
独立董事	钟日柱	
独立董事	潘春晓	
独立董事	冯海洲	

时间：2023年4月26日